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米永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祁安房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鴻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61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7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

2年度勞簡字第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勞簡上字第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25%，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即應由兩造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兩造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			
審級	訴訟標的金額（新臺幣，下同）	裁判費	原告已繳納
第一審	258,781元	2,760	1,000
第二審	減縮後145,949元	2,325	500

一、第一審確定部分：一審原告敗訴，部分未據聲明不服，已先行確定，依本院判決所示，由原告負擔1,203元。

計算式：2,760x(258,781-145,949)/258,781=1,203

二、第一審未確定部分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依本院二審判決所示：

1、由被告負擔971元。

計算式：(2,760-1,203+2,325)x25%=971

2、餘由原告負擔2,911元。

計算式：(2,760-1,203+2,325)-971=2,911

三、小結：

1、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扣除已繳納裁判費，即係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費用，則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614元。

計算式：1,203+2,911-1,000-500=2,614

2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71元。